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增額提撥儲金同意書

單位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 第一次目	請辦理		申請調	整
請詳閱下列重要說明及規定,並蓋章或親筆簽名後再送交人事室承辦窗口辦理。						
1. 學校增額提撥儲金每月實際撥繳金額為基本金額的3倍共300元;每月實際撥繳金額得視學						
校財務狀況調	問整之。					
2. 自願增額提撥儲金於本人本(年功)薪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費率,再按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額度						
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3. 本人同意自願增額提撥儲金負擔額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扣除。						
4. 提撥或撥繳之增額提撥儲金應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						
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並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						
撥退撫儲金專	芦户」。					
5. 「個人增額提	是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	撥儲金應依儲金自	主投資之	方式運	用,其是	增額提
撥儲金運用之	と結果、應由本人自負盈虧、不	得享有當地銀行二	年期定期	存款利	率之最值	低收益
保證。						
6. 自行離職者,	由學校撥繳給個人之增額提撥	餐儲金總額應全數約	激回學校。			
7. 每年得於六月或十二月申請辦理或調整自願增額提撥儲金撥繳金額,其申請經核定者自該年						
八月一日或隔年二月一日生效。						
8. 本增額提撥儲金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南臺科技大學增額提撥儲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自願增額提撥儲金,每月撥繳金額(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1.□:每月按	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最	高金額撥繳(同-	每月撥繳	退撫信	者金自~	付 金
額)。【每月撥繳金額= 本(年功)薪×2×12%×35%】						
2.□:自訂撥繳金額,每月撥繳金額\$元。						
【○≦ 每月撥繳金額 ≦每月實發薪資】						
□:不參加增額提撥儲金【勾選此項,學校不予提撥增額儲金每月 300 元】						
本人已充分了解「南臺科技大學增額提撥儲金實施辦法」及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 本人蓋章或親筆簽名:						